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童盛平

相　對　人　翔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憶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正判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民國108年7月17日本院108年度小聲抗字第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為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更正判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7月17日本院108年度小聲抗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惟綜觀其民事聲請再審狀，僅表明不服原確定裁定，於法定再審期間內聲請再審等語，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